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3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38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5月12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，請貴校(園)務必落實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：

(一)進行校園體溫監測：

1、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

(1)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須以耳溫再確認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



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(二)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：

- 1、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、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(三)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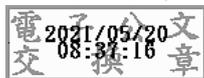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- (1)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5至10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- (2)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³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- 2、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- (1)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 - (2)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 - (3)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對流。

三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

/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